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或“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礼丰”或“本所”)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易瓦创投/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指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3.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
| 4. 裁判文书网： | 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
| 5. 执行信息公开网： | 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

6. 企查查：指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一. 问题一：关于创投业务

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多家创投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子公司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原因、具体投资及规范整改情况，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的多家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创投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4)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行业相关要求”，是否违反不得“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挂牌条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设立子公司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原因、具体投资及规范整改情况，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及易瓦创投全体历史合伙人黄琪、黄杰、张永照，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及易瓦创投成为申请人控制企业的背景原因如下：

1. 2017年11月，申请人为引进人才，设立易瓦创投并将其作为子公司易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黄杰及张永照于易瓦创投设立时均为易瓦科技员工，易瓦创投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杰	普通合伙人	39.00	43.33
2.	八达光电	有限合伙人	39.00	4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张永照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4
合计			90.00	100.00

2. 2021年3月，易瓦创投合伙人黄杰、黄琪及张永照拟退出易瓦科技，且鉴于有限合伙企业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申请人决定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隆迪士受让该等主体所持有易瓦创投的全部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瓦创投成为申请人控制的企业，易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隆迪士	普通合伙人	0.0104	0.01
2.	八达光电	有限合伙人	103.9896	99.99
合计			104.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峰：(1)易瓦创投设立至今，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隆迪士外，其余历史合伙人持有易瓦创投财产份额期间均为易瓦科技的员工；(2)易瓦创投设立至今，除持有易瓦科技 8.67% 股权外，易瓦创投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况；(3)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4)易瓦创投未持有金融投资业务相关资质证照，且易瓦创投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出具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申请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未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 20% 以上(含 20%)

股权或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未来申请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 20% 以上(含 20%)股权或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2. 申请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的情况，未来申请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会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申请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接受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将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业投资企业或者其他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企业注入申请人的情况，未来申请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会接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将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业投资企业或其他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企业注入申请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申请人子公司易瓦科技 8.67% 股权外，易瓦创投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况；申请人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的多家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刘滨亮控制的多家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亮并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企业外，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创投企业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及附件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滨亮，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等企业与申请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及附件二，该等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创投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滨亮已出具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申请人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承诺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人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 截至本承诺暨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将本人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注入申请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申请人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的情形；
3. 本人承诺暨确认，于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后，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会将本人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注入申请人，亦不会利用申请人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利用申请人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行业相关要求”，是否违反不得“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挂牌条件要求

1. 申请人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且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系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各种型号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等；申请人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申请人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之分类，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文件所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且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申请人未从事金融或投资业务，且未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申请人主营业务系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请人及其持股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均未从事金融或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隆迪士	八达光电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为八达光电提供厂房租赁，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青岛八达	八达光电持有 100% 股权	拟配套服务于北汽新能源青岛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易瓦科技	八达光电持有 91.33% 股权；易瓦创投持有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8.67%股权	造及销售
4.	重庆达诺	八达光电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易瓦创投	八达光电持有99.99%财产份额；隆迪士持有0.01%财产份额	除持有易瓦科技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香港八达	八达光电持有100%股权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未从事金融或投资业务，且未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行业相关要求”，未违反不得“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挂牌条件要求。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易瓦创投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
2. 访谈了刘滨峰及易瓦创投历史合伙人，了解易瓦创投设立的背景，成立目的和对外投资情况等；
3.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易瓦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签署的调查表；
6.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创投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客户及供应商

清单，确认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8. 访谈了刘滨亮，了解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
9.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了刘滨亮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出具的《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
11. 检索并查阅了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确认申请人是否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1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外投资企业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13.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申请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4.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15.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申请人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申请人子公司易瓦科技 8.67% 股权外，易瓦创投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况；申请人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2)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及其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及附件二，该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已出具相关承诺；(4)申请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行业相关要求”，未违反不得“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挂牌条件要求。

二.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设立及历史上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采用现金(非银行转账)支付方式；(2)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多位主体之间曾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6 月申报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则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实控人回购其所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2023年11月公司减资105.2632万元，其中加法壹号减资105.2632万元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说明历史上主要股东多以现金方式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前述对赌失败的后续处理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是否稳定；(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5)加法壹号退出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历史上主要股东多以现金方式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及相关股东，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现金方式出资及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2012年5月，申请人前身八达有限由刘滨峰等18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涉及现金方式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刘滨峰	60
周振方	58
黎欢乐	16
八达电气	16
赵志勇	7
牟龙华	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何琦	4
王钰	4
刘索玲	4
闫丽珍	3
马祥英	3
郝树俊	3
黄林童	3
黄献琴	3
万文华	3
何云	3
何振贵	3
秦林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现金交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八达有限设立时，刘滨峰的出资来源为八达电气的赠与款项，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周振方与黎欢乐的出资来源为八达电气的赠与款项，系对其作为八达有限引入的技术骨干的奖励；八达电气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余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八达电气的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由于全体股东的出资来源均来源于八达电气，且股东人数较多，为操作便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缴存的方式对其认缴的八达有限出资额进行实缴出资，并由八达电气经办人员代为办理相关业务后将现金交款单作为相关股东现金出资的凭证。银行柜台人员根据要求于柜面直接完成上述取现及存现业务，并不涉及实际的现金收支。上述现金出资完成后，乐清万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万所设验[2012]045号《验资报告》，对八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借款期满后，何琦、王钰、黄林童、赵志勇、秦林琴在综合考虑个人流动资金情况后，决定不再归还借款并退出八达有限，经与八达电气、刘滨峰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何琦等人通过向刘滨峰转让各自持有八达有限的全部股权的方式退出八达有限(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何琦、王

钰、黄林童、赵志勇、秦林琴以外，其余相关股东已偿还完毕对八达电气的借款，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就八达有限的设立、此次实缴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借款偿还等相关事项，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所持八达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为持有的情形。

2.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中涉及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刘滨峰	王钰	2.5
	张朝辉	2
	陈飞莲	2
	李斌	1
马祥英	张冰浩	2.44
何振贵	张冰浩	2.44
闫丽珍	王建敏	1
黄献琴	周晓乐	1
郝树俊	李兴球	1
黎欢乐	郭玲	10
何云	奚邦斌	2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所涉金额较小，出于支付便利的考虑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采用了现金支付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除奚邦斌的出资来源系刘滨峰的借款外，上述受让方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邦斌已以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偿还完毕相应借款。

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借款偿还等相关事项，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所持八达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为持有的情形。

3.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涉及现金方式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刘滨峰	511.9
张冰浩	85
郭玲	50
黎欢乐	30
牟龙华	20
刘索玲	20
王钰	12.5
闫丽珍	10
郝树俊	10
黄献琴	10
张朝辉	10
陈飞莲	10
奚邦斌	10
何云	5
周晓乐	5
李斌	5
李兴球	5
何振贵	2.8
马祥英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现金交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除奚邦斌的出资来源及黎欢乐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刘滨峰的借款外，上述受让方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邦斌及黎欢

乐已以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偿还完毕相应借款。

此次增资过程中，为方便完成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出资款统一打至八达有限基本户内，因八达有限经办人员计算错误，需要向全体股东退回出资款并由全体股东按正确金额重新出资，由于涉及股东人数较多，退回并重新出资较为麻烦，在征询全体股东意见后，多数股东同意由八达有限经办人员代为办理相关业务后将现金交款单作为相关股东现金出资的凭证，银行柜台人员根据要求于柜面直接完成上述退款取现及存现重新出资业务，并不涉及实际的大额现金收支；其余股东则由八达有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对应出资款并由其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出资方式重新完成出资。上述重新出资完成后，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122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就此次增资及借款偿还等相关事项，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所持八达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为持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主要股东多以现金方式出资系由于股东人数较多、所涉金额较小、为支付便利由相关经办人员于银行柜台直接代为完成取现及存现业务等原因，所涉及股东的出资款来源为基于引入技术骨干、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八达电气赠与款项、自有或自筹资金，涉及自筹资金的股东均已以自有资金偿还完毕相应借款或以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八达有限，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并访谈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关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相关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已将上述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

款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相关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三)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前述对赌失败的后续处理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申请人所涉及的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或履行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除此之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触发或履行情形，主要触发或履行情形如下：

1. 因申请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相关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选择权及优先回购权触发。其中，徐州特睿和加法壹号因基金即将到期、张超曾和徐州睿德信因综合考虑申请人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选择行使回购选择权或优先回购权而退出申请人。经与刘云其、申请人协商一致，张超曾、徐州特睿及徐州睿德信通过向刘云其转让股份的方式、加法壹号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申请人（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刘云其已向张超曾、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申请人已向加法壹号足额支付减资款。除此之外，其余相关股东未行使回购选择权。
2. 2018年10月，因刘滨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滨亮（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随售权触发。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相关股东同意，相关股东未行使随售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之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形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与申请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争议、潜在的纠纷或争议；相关股东不存在指示他人或受他人指示通过隐名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申请人股权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所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触发或履行情形，且前述触发或履行情形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与申请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争议、潜在的纠纷或争议；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申请人股权稳定。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根据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特殊投资条款系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五)加法壹号退出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因申请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加法壹号依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此外加法壹号因基金即将到期而拟退出申请人，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申请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对加法壹号进行股份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23年11月9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请人总股本由5,000万股变更至4,894.7368万股，减少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加法壹号持有。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加法壹号退出申请人且不再持有申请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加法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加法壹号，申请人已向加法壹号足额支付上述减资款，资金来源为申请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就上述减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法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加法壹号，加法壹号不存在指示他人或受他人指示通过隐名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加法壹号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且加法壹号因基金即将到期而拟退出申请人，经与申请人协商，申请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对加法壹号进行股份回购；加法壹号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现金出资的现金交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相关股东，了解现金方式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
4.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历史沿革确认函》；
5.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重要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用于支付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6. 访谈了申请人历史上现金出资的经办人员，了解现金出资的背景原因、具体流程等；
7.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8. 获取并查阅了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退出申请人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减资协议、支付股份转让款、减资款的银行凭证；
9.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
10.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11. 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股东，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12.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了申请人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历史上主要股东多以现金方式出资系由于股东人数较多、所涉金额较小、为支付便利由相关经办人员于银行柜台直接代为完成取现及存现业务等原因, 所涉及股东的出资款来源为基于引入技术骨干、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八达电气赠与款项、自有或自筹资金, 涉及自筹资金的股东均已以自有资金偿还完毕相应借款或以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八达有限, 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相关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申请人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触发或履行情形, 且前述触发或履行情形均已处理完毕, 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股东与申请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争议、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申请人股权稳定; (4)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真实、有效, 不存在恢复条款; (5)加法壹号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且加法壹号因基金即将到期而拟退出申请人, 经与申请人协商, 申请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对加法壹号进行股份回购; 加法壹号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三. 问题三: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 (1)八达光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2)公司存在外协生产及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如是, 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系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wenzhou.gov.cn/>)等公开网络的查询，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纳入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未达到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情形，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请人目前及于报告期内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5957900710001X	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5957900710001X	2023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18085号	2018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2024041号	2024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1)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三个月的空档期，系由于申请人经办员工对续期材料准备时间及主管部门审核周期的错误预估所致；除上述情

形外，申请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均已覆盖报告期；(2)申请人主要排放生活污水，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申请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申请人按照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申请人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 申请人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申请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申请人提供电镀和贴片的外协加工服务，除电镀业务需相关外协厂商取得排污许可证外，上述外协加工业务无需外协厂商取得其他特殊经营许可。报告期内，为申请人提供电镀服务的外协厂商及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合作期间排污许可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
1.	深圳市合航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619671957001P	是
2.	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1330382066933145B001P	是
3.	乐清市金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1330382066914964F001P	是
4.	乐清市万昌电镀有限公司	91330382066937189Q001P	是
5.	广德三隆电镀有限公司	91341822MA2NBEH401001P	是
6.	深圳市宏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914403005719897727001P	是
7.	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	91330382066929402J001P	是
8.	深圳腾邦德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60413N001P ^①	是
9.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82066904993P001P	是
10.	广州市今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8387XW001P ^②	是

(2) 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外协厂商深圳腾邦德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由所在园区统一处理，园区所属企业深圳市瑞云峰实业有限公司已统一办理上述排污许可证书。

^② 外协厂商广州市今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由所在园区统一处理，园区所属企业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已统一办理上述排污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1)申请人在选取外协厂商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报价水平、技术水平、内部质控措施、产品品质检测结果及性能水平、交货周期、交货配合度、前期合作情况、市场口碑等方面的因素，最终确定满足申请人外协要求的供应商；(2)申请人制定了较完善的《委外加工管理办法》，从供应商选择、委外生产计划制定、产品到货质量检测、不合格产品报废处理等方面加强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的系统性管理；(3)申请人在收到外协厂商产品时，采购员会根据采购清单核对产品数量及规格，按工单数量开具《委外到货报检单》，并将货物送至质检部门，品质检验员根据《委外到货报检单》信息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核合格的产品随附报检单交接给仓库，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申请人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及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1)申请人选择外协厂商的流程为：①申请人先向具备该工序加工能力的多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②外协厂商一般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向申请人报价并提交报价单；③申请人在综合考虑外协产品的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报价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外协加工量、外协供应商的产能、交期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最终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予以执行；(2)由于能够为申请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申请人的外协采购定价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机制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3)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申请人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协厂商不存在为申请人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向主要外协厂商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高或调低交易价格、或通过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4)报告期内，申请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总成本分别为 1,148.21 万元、789.79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成本的 1.91%、1.58%，占比较小。

3. 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申请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申请人核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1)报告期内，申请人采取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是由于：①在申请人生产过程中，受申请人加工

能力、交货时间、经营产地的限制，为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申请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但较为复杂、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环节的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如电镀、贴片等，以满足申请人业务经营的需要；②申请人外协业务所需产线要求投入场地并新增人员，由于外协业务单件加工费用较低，申请人通过外协可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非核心环节的产线、人员投入；③申请人选取的外协厂商主要分布于温州、深圳两地，与申请人及子公司易瓦科技地理位置接近，可保障其及时按照申请人的产品需求进行运输、加工；(2)申请人的核心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线束、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外协业务仅为申请人生产所用部分零部件的前期处理，不涉及申请人的核心业务；申请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沪光股份(605333)、大地电气(870436)、瑞可达(688800)、中航光电(002179)、永贵电器(300351)均采用外协模式，且涉及业务环节与申请人相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外协厂商已根据所涉加工环节的实际需求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特殊经营许可；申请人已建立健全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采取了采购清单核对、品质检验等约束性措施保障产品和服务的质量；(2)申请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申请人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3)受限于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产地的限制，为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申请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但较为复杂、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环节的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可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非核心环节的产线、人员投入，以满足申请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业务仅为申请人生产所用部分零部件的前期处理，不涉及申请人核心业务。

(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申请人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月末	2022年2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	216	96
劳务派遣比例	26.60%	10.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申请人报告期初曾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原因系申请人 2022 年春节前客户订单临时性增多，由于申请人正式员工处于放假阶段导致申请人出现临时性的人手短缺，为及时交付客户订单，申请人短期内使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后续申请人加强了合规意识，大幅度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并扩招正式员工满足申请人日常经营所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及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除部分员工因兼职、退休返聘(包括提前退休)、实习等原因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申请人与非劳务派遣员工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前述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本所律师于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hrss.wenzhou.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s://hrss.sz.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初为弥补临时性用工短缺大量雇佣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申请人后续通过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并扩大正式员工规模的方式予以整改规范，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及转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规范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取得的于报告期内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 访谈了申请人总经理、负责排污许可的相关负责人，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等；

4.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查询了申请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
5. 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wenzhou.gov.cn/>)等查询了申请人是否纳入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了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7.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8. 实地查看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9.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委外明细表;
10.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抽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订单;
1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委外加工管理办法》;
12. 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申请人采用外协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外协工序在申请人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申请人核心业务等;
13. 访谈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申请人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
14. 访谈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申请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提供、人员借调等;
15.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查询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16.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
1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费用结算单、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资质和营业执照;
18. 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9. 通过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wenzhou.gov.cn/>)等查询了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21.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2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申请人按照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外协厂商已根据所涉及加工环节的实际需求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特殊经营许可；申请人已建立健全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采取了采购清单核对、品质检验等约束性措施保障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申请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不存在为申请人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受限于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产地的限制，为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申请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但较为复杂、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环节的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可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非核心环节的产线、人员投入，以满足申请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业务仅为申请人生产所用部分零部件的前期处理，不涉及申请人核心业务；(3)申请人报告期初为弥补临时性用工短缺大量雇佣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申请人后续通过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并扩大正式员工规模的方式予以整改规范，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及转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规范情形。

四. 问题四：关于销售与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线束、各种型号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等，主要销售国家和区域包括越南、印度等；(2)就上述境外销售产品而言，

申请人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3) 申请人履行了对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的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八达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3964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八达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③	042507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及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并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付款，申请人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之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等；报告期内，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申请人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 访谈了申请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等；
4. 访谈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了解申请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5. 访谈了申请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等；
6.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等网站查询了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主管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8.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9.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申请人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问题九：其他事项之“(3)关于董监高任职”

(1)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奚邦斌、孙彦、王建昕及赵志勇等因个人原因离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离职人员辞任原因、离任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如下：

(1) 赵志勇

2022年5月，赵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志勇离任后至今就职于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总经理职务。

(2) 孙彦

孙彦系申请人历史股东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的委派董事，2022年8月，因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向刘云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申请人股份并退出申请人后，孙彦主动辞去申请人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职务外，孙彦

未在申请人处担任其他职务，孙彦离任后就职于深圳市金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彦为广州明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股东、监事。

(3) 王建昕

2022年10月，王建昕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人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职务外，王建昕未在申请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王建昕离任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4) 奚邦斌

2023年4月，奚邦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人监事职务；自2011年5月至今，奚邦斌就职于申请人，历任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连接器事业部常务副部长职务。

2. 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离任时间	变动原因	负责业务领域	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
1.	赵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	个人原因	分管申请人销售工作，负责申请人股东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任职期间主要分管申请人销售及股东关系管理等工作，非申请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申请人技术研发工作
2.	孙彦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	2022年8月	委派其担任申请人董	不直接参与申请人具体业务运作	申请人历史股东委派董事，非申请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离任时间	变动原因	负责业务领域	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
		会委员		事的股东退出		人员工，不承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技术工作
3.	王昕 建	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0 月	个人原因	不直接参与申请人具体业务运作	独立董事，非申请人员工，不承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技术工作
4.	奚邦 斌	监事	2023 年 4 月	个人原因	自 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申请人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连接器事业部常务副部长，负责申请人连接器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申请人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为申请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和现任，同一人员担任多个职位不重复计算)总人数为 12 人，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扣除换届选举时连选连任的情况，同一人员担任多个职位不重复计算)为 3 人，变动比例为 25%。

3. 说明申请人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申请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25%，变动比例较低，且变动原因主要系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个人原因辞任等发生的正常调整，因此，报告期内，申请人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除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赵志勇分管申请人销售业务、负责申请人股东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外，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彦、离任独立董事王建昕，不直接参与申请人具体业务运作；赵志勇、孙彦及王建昕均不属于申请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新任董事刘云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云其熟悉申请人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其加入申请人董事会有利于增强申请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能力；申请人新任独立董事李亮，为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曾担任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申请人新任董事刘广荣曾任同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申请人新任董事会秘书杨顺云系申请人内部培养产生，其于 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申请人财务总监、董事，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申请人前述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均正常履行相应职务，相关业务开展顺利有序，申请人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申请人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并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申请人于报告期内与上述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申请人于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申请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独立董事为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宋鑫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独立董事并于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申请人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	申请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申请人独立董事情况
<p>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申请人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宋鑫担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李佳霖担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李亮担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宋鑫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p>	<p>申请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申请人独立董事情况
<p>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申请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申请人独立董事在申请人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p>	<p>申请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挂牌公司</p>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申请人独立董事情况
立董事候选人。	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花名册及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5. 访谈了申请人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原因、离职去向、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及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6.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了申请人历任董事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访谈了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了解其担任申请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8. 逐条比对申请人独立董事设置与《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9.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了申请人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10. 获取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1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申请人于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申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申请人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六. 补充问题：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股东，申请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股东，关于申请人股东历次入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申请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主要为引入投资人、股东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投资人股份回购

等原因，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现有股东均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股东，申请人的相关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0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其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相关股东，关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基于上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部分自然人股东因时间久远、现金支付等原因无法提供报告期外历史出资或支付时点银行流水的，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股东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关于申请人股东历次入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申请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关于申请人股东历次入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申请人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股东名册；
4.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协议及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6.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 访谈了申请人股东，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
8.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申请人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申请人股份是否涉及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9.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申请人股权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申请人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申请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5)申请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6)申请人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申请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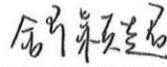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舒颖超

负责人: 

廖学勇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刘滨亮是否控制该企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	是	否	是(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父亲刘云其持有 49% 股权)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1,000.00	是	否	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00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4,16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	创业投资	4,00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注销。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刘滨亮是否控制该企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35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51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三亚德邻志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01.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002.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00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000.00	是	否	是(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刘滨亮是否控制该企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500.00	是	否	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00.00	是	否	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00.00	是	否	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01.00	是	否	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附件二：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刘滨亮是否控制该企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谷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	3,538.61 万元港币	否	否	否
湖州星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⑤	创业投资	3,000.00	否	否	否
深圳市飞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	2,469.18	否	否	否
深圳志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设备制造	125.00	否	否	否
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设备、激光设备	727.33	是	否	否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	593.86	否	否	否
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⑥	电子元器件制造	6,981.46	否	否	否
深圳市斑岩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179.25	否	否	否

^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中。

^⑥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缴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其 1.8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该企业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刘滨亮是否控制该企业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麦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829.21	否	否	否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3,976.40	否	否	否
扬州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0.00	否	否	否
深圳德邻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000.00	否	否	否
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837.62	是	否	否

附件三：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1.	最优惠权利	刘云其(包含受让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张超曾股份); 邱建文; 吴碎珠(已退出); 张秀蓉; 杨红梅(已退出); 加法壹号(已退出); 张超曾(已退出); 徐州特睿(已退出); 徐州睿德信(已退出); 陶岩川(受让吴碎珠股份)	刘滨峰; 刘滨亮; 八达电气	如公司给予新引入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的, 则权利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义务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权利人, 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权利人权利时, 权利人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否
2.	参与后续融资权			权利人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发行的权利, 以避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后续融资而导致权利人所持股份比例被摊薄。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 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 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3.	随售权			若义务人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利人有权以与义务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义务人向受让方出售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而且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权利人拟出售的股份。若受让方拒绝按照上述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权利人拟出售的股份，则义务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三)”
4.	优先购买权			义务人若收到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购买其所持股份的善意要约并拟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在义务人同意出售的情况下，权利人有权以不低于要约的条件优先购买上述拟出售的股份，但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5.	反稀释权			若公司新发行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单价低于权利人投资价格，则权利人有权选择：(1)根据新低价调整权利人的股份比例，使权利人投资而支付的平均单价与新低价一致，权利人因股份比例调整应增加持有的股份，由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向权利人转让；或者(2)以现金方式获得投资价格差额补偿，投资价格差额为权利人投资的价格与所获股份按照新低价计算的价款的差额，该等差额补偿应由义务人向权利人支付。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发行上市或重组发行股份的情况。	否
6.	合格上市			公司赴境外上市，权利人或其境外关联方将无条件相应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首轮优先股，除依照投资应享有的权利外，权利人或其境外关联方还应享有惯常的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权利。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7.	回购选择权			<p>在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的情况下，包括公司未能约定期限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在上述时点之前因公司原因导致申报不可行，则权利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者确定：(1)权利人认购拟回购股份的对价*(1+8%n)(n=认购价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2)拟回购股份比例*公司当期净资产。</p>	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三)”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8.	董事提名权	刘云其(包含受让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股份); 徐州特睿(已退出); 徐州睿德信(已退出)		<p>权利人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义务人应投票赞成权利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且若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和/或子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优先股、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等事项时，义务人或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在表决时将与权利人委派的股东代表或权利人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p>	<p>是，申请人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孙彦系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委派的投资人董事，于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退出申请人后，孙彦已主动向申请人辞去董事职务</p>
9.	股份转让限制			<p>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义务人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通过其近亲属、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经权利人同意转让的，股份转让不得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也不得导致义务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p>	<p>是，2018年10月，刘滨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滨亮，已取得权利人同意</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10.	优先回购权			在约定的回购权触发事件发生时，权利人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现有股东要求义务人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三)”
11.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发生清算情况下，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依法需在股东分配前支付的费用后，权利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者确定：(1)增资款金额*(1+8%n)(n=认购价款支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2)剩余财产金额*权利人投资所取得的持股比例。	否

附件四：申請人報告期內歷任董事直接對外投資企業

序號	董事姓名	被投資企業名稱	持股/出資比例	認繳出資額(萬元)	經營/持股狀態
1.	劉濱峰	上海鳴卓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存續
2.		北京超拓遠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37%	382.22	存續
3.		北京濱峰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已於 2023 年 6 月注銷
4.		香港科技技術公司	100.00%	200.00 萬元港幣	已於 2023 年 1 月解散
5.	劉云其	深圳深度企業總部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0	存續
6.		八達電氣	100.00%	5,008.00	存續
7.		蘇州春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2.01%	504.16	存續
8.		杭州創力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80.00	存續
9.		陽泉市創奇機電制修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吊銷待注銷
10.		諾賽(溫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存續
11.		溫州寶露礦泉水有限公司	40.00%	40.00	存續
12.		樂清市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	存續
13.		溫州諾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	3.00	存續
14.	李佳霖	深圳德鄰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100.00	存續

序号	董事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持股状态
15.		深圳聚贤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存续
16.		上海后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5.00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7.		上海后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5.00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8.		上海根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5.00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9.		上海根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5.00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0.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存续
21.		上海启圆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42%	165.55	存续
22.	宋鑫	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23.		珠海横琴中泰鑫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3%	50.00	存续
24.		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	165.00	存续
25.	孙彦	广州明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	存续
26.	赵志勇	常州万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60.00	存续

附件五：申请人股东历次入股情况

时间	事项	入股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2.5	八达有限设立	刘滨峰；周振方；八达电气；黎欢乐；赵志勇；牟龙华；何琦；王钰；刘索玲；闫丽珍；马祥英；郝树俊；黄林童；黄献琴；万文华；何云；何振贵；秦林琴	八达有限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八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刘滨峰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的赠与款项，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周振方和黎欢乐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的赠与款项，系对其作为八达有限引入的技术骨干的奖励；八达电气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余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借款
2013.11	八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周振方系八达有限引入的技术骨干，因其自八达有限离职，经与八达电气协商，周振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有限股权变更至八达电气	因周振方用以实缴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八达电气，此次股权变更未支付股权变更对价，八达电气自愿补偿周振方7万元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入股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4.10	八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何琦、王钰、黄林童、赵志勇、秦林琴用以实缴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的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何琦等人综合考虑个人流动资金情况，决定不再归还借款并退出八达有限，经与八达电气、刘滨峰协商，何琦等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八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刘滨峰	因何琦等人用以实缴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刘滨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何琦等人亦无需偿还八达电气借款		不涉及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八达电气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刘滨峰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12	八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浩；王建敏；周晓乐；李兴球；李斌；张冰浩；郭玲；王钰；金丹英；奚邦斌；张朝辉；陈飞莲；刘素英；八达电气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刘滨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八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八达电气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刘滨峰、马祥英、何振贵、闫丽珍、黄献琴、郝树俊、黎欢乐、何云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经与刘浩等受让方协商，刘滨峰等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八达有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时间	事项	入股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限股权转让给刘浩等人			
2014.12	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无新股东入股	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八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1.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14 年 10 月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5.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新股东入股	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2016.3	八达光电第一次增资	刘滨亮	基于对刘滨峰、刘滨亮、刘云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八达光电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认缴	1 元/股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6.6	八达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郭玲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经与刘滨峰协商，郭玲将其持有的部分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滨峰	1.32 元/股	参考公司 2016 年 3 月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6.10	八达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李斌自公司离职，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经与刘滨峰协商，李斌将其持	1.27 元/股	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净资产情况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入股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滨峰		协商确定	
2018.1	八达光电第二次增资	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加法壹号；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张超曾	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八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加法壹号、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张超曾认缴	19 元/股	按照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 9.5 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2018.10	八达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刘滨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滨亮	1 元/股	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0.8	八达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陶岩川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吴碎珠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陶岩川	19 元/股	参考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3.4	八达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无新股东入股	徐州特睿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经与刘云其协商，由刘云其进行股份回购，徐州特睿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云其	26.87 元/股	参考转让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徐州睿德信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经与刘云其协商，由刘	27.19 元/股		

时间	事项	入股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云其进行股份回购，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云其			
			张超曾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经与刘云其协商，由刘云其进行股份回购，张超曾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刘云其	26.53 元/股		
2023.12	八达光电第一次减资	无新股东入股	加法壹号享有的回购选择权触发，经与公司协商，通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4,894.7368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均由加法壹号持有	27.96 元/股	参考加法壹号的投资款本金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4.3	八达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山西双霖	山西双霖系杨红梅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出于持股方式调整的原因，杨红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八达光电股份转让给山西双霖	23.75 元/股	参考公司 2023 年 12 月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附件六：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刘滨峰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刘滨峰认缴60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年10月，八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何琦、王钰、黄林童、赵志勇、秦林琴分别将其持有的4万元、4万元、3万元、7万元、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滨峰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因何琦等人用以实缴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八达电气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刘滨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何琦等人亦无需偿还八达电气	不涉及	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借款			
		八达电气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滨峰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峰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 年 12 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刘滨峰新增认缴 460.71 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峰资金来源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新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6 年 3 月，八达光电第一次增资	刘滨峰新增认缴 1,655 万股股份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峰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认函
	2016年6月, 八达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郭玲将其持有的3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滨峰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获取并查阅了税收缴款书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峰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6年10月, 八达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斌将其持有的5.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滨峰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获取并查阅了税收缴款书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峰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刘滨亮	2016年3月, 八达光电第一次增资	刘滨亮认缴1,300万股股份	无协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用于刘滨亮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 访谈了相关股东;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股东姓名/ 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 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018年10月,八达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刘滨峰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滨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八达电气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八达电气认缴16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3年11月,八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振方将其持有的58万元出资额变更至八达电气名下	获取并查阅了并查阅了调解协议、股东会决议	因周振方用以实缴认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八达电气,此次股权变更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获取	不涉及	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访谈了相关股东或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进行书面核查;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并查阅了补偿款支付凭证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滨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八达电气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八达电气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八达电气新增认缴45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八达电气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6年3月,八达光电第一次增资	八达电气新增认缴445万股股份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八达电气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行流水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刘云其	2018年1月，八达光电第二次增资	刘云其新增认缴42.1052万股股份	获取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刘云其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23年4月，八达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徐州特睿将其持有的105.263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云其；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的157.8947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云其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由转让方进行汇算清缴	获取并查阅了刘云其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张超曾将其持有的15.7895万股股份转让给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获取并查阅了税收完税证明	获取并查阅了刘云其用于支付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	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刘云其				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认函
黎欢乐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黎欢乐认缴16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黎欢乐资金来源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新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黎欢乐新增认缴27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万文华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万文华认缴3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万文华新增认缴13.3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增资款支付凭证	不涉及	获取并查阅了万文华用于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何云	2012年5月,八达有限设立	何云认缴3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014年12月,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何云新增认缴4.5万元出资额	无协议;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会决议	获取并查阅了现金交款单	不涉及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获取并查阅了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

股东姓名/ 名称	事项	取得股权/股份 情况	协议及决议	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出具的书面确 认函